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12.09.22 學程會議通過

113.12.10 學程會議修訂

- 一、主旨：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培養，表現具單獨完成能力作業模式，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分組規定：
 - (1)分為「建築空間組」及「文物保存組」，分組辦法另訂之。
 - (2)「建築空間類」每組以1位為原則、「文物保存類」每組以1至2位為原則。
 - (3)各組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以及成果展之籌畫，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審查。
- 三、指導老師：
 - (1)各專題小組在專題執行期間，學程專兼任教師為主要指導老師。
 - (2)各專題小組於**第1次提案審查前**與學程老師討論，研擬畢業專題之主題。
 - (3)當屆大四導師為當然畢籌會總召老師，其他老師為指導老師。
- 四、主題製作：專案主題內容應能充分應用本學程相關之各領域所學，並依據【附件二】主題規範，完成各組畢業專題主題製作。
- 五、專題評審：
 - (1)專題提案於三年級下學期，共分四次審查，分別為預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四年級上學期第五次，並配合系上進行校內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則配合系上安排進行校內總評審；校外展覽，依當年系上規劃而定。
 - (2)畢業專題評審內容與進度請參考【附件一】之審查流程表。
 - (3)專題提案屬本學位學程專任老師之義務與責任，除因課程、與本校相關之公差勤務及個人不可抗拒之因素之外，本學位學程專任老師均需全程參與學生之畢業專題提案之評審。
- 六、專題進度：請參考【附件一】之審查流程表。
- 七、評分比例：依據指導畢業專題教師及業師等進行評分比例。
- 八、成果展示：各組需參與校內(外)展覽，並由各小組配合規劃負責展示設計相關製作，代表本學位學程(校)對外參加相關展覽。
- 九、經費來源：除學校經費補助之外，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專題製作基金以分攤畢業製作共同花費，未繳交應繳金額者視同未完成畢業設計。
- 十、成果保存：各組在四年級展覽結束後，學期結束前，須繳交一份完整專題報告(含電子檔)交學程辦公室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展示海報、模型照…等)及作品授權書，請參考附件三。
- 十一、各級原畢業班學生因故「未參與或未完成參與當屆畢業專題審查」或「當屆畢業專題審查未獲通過時」(以下簡稱延畢生)，皆適用本條各款。有關延畢生之分組、指導老師、畢業專題審查方式如下：
 - (1)延畢生分組：延畢生進行延畢期間之畢業專題時，得一人一組，不受第二條合組人數之限制。
 - (2)延畢生指導老師：延畢生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原則上由原專題指導老師擔任或原班之班導師擔任，遇特殊狀況時由主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
- 十三、本辦法及由各組老師制訂評分細則，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

	審查主題別	時間點	審查方式	製作進度	審查內容
1.	提案預審	三年級下學期	聯合審查	0%	本次提報為畢業專題之預先提案審查，主要目的為讓學程老師瞭解本屆學生畢業專題之大概方向，以便適時提出建議調整。（開學第三週）
2.	第一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初	聯合審查	20%	企劃審查：口頭提案審查 畢業專題正式提案（於開學後第六週內舉行，建議期初審內容需完成 20%進度） 註 1.第一次審查內容下如下： ■ 專業審查(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 ：第一次概念提案審查 ■ 原則上於開學期初五週內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20%進度
3.	第二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中	聯合審查	40%	初步專業審查（或業界審查）上學期期中審查（原則上於開學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第九週）舉行，建議期中審內容需完成 40%進度）。 註 1.第二次審查內容下如下： ■ 指導老師+業師審查 ：第二次進度提案 ■ 原則上於期中考週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40%進度
4.	第三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末	聯合審查	60%	專業進度審查：作品提案審查（現場展示審查） 上學期期末審查，全體專任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原則上於學期結束前第十五週進行，建議需完成 60%之進度）指導老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 註 1.第三次審查內容下如下： ■ 現場展示(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 ：調查資料彙整與內容 ■ 原則最於期末考週舉行，建議需完成 60%進度
5.	第四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期初	聯合審查	80%	專業進度審查：作品提案審查（或現場展示審查） 下學期期初審查（原則上於開學後第三週內舉行，建議需完成 80%之進度）各組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 註 1.第四次審查內容下如下： ■ 現場展示(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 ：最終設計成果、展示規劃設計審查 ■ 建議內容需完成 80%進度
6.	校內公開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聯合審查	100%	■ 校內公開審查：正式展覽審查（第十二週） ■ 展覽公開審查為畢業專題之成果校內展前審查(建議需完成 100%之進度)，全體專任老師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
7.	校外公開展覽	校外展	公開展示	100%	依據當屆實際展示需求辦理，校外公開展覽（第十六週）

【附件二】畢業專題主題規範與完成細則

一、畢業製作主題規範

本「畢業製作」課程為大學部三下、四上學期為學程定必修課。學生於大三下學期依規定，進行作主題提案規劃，並經畢製指導老師審查通過討論，完成該組別之申請。

二、主題內容

依據學程教學核心發展「畢業製作」之所有主題，建築空間組及文物保存組皆需挑選以「**國內文化資產或具潛力文化資產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對象進行主題製作」，內容依據自選建築物進行「單棟」歷史、測繪、現況調查、分析、設計及科學分析實驗等操作，兩組皆需參加公開審查工作。

1. 建築空間組：須以建築修復為主題，進行建築物歷史調查、測量、現況調查與分析、文資價值評估、再利用思考與設計規劃等內容。
2. 文物保存組：須以漢式建築為主體，進行建築物內彩繪之修護前調查、測量、檢視登陸、擬定修護方針、修護試作實驗(以木質及壁畫等基底材，進行實驗、清潔、加固、填塞)等修護規劃工作內容。

三、須完成審查條件

由該屆指導老師組織審查教師，進行各階段提案與進度審查工作，逐步完成各階段所需進行之工作內容，各組須完成規範內容繳交成果。

1. 建築空間組

- (1)先修課程：大三上「建築與修復專題」。
- (2)建議人數：1位組員，人數增加需由指導老師同意。
- (3)作品內容：完成修復計畫再利用報告書(包含測繪、現況調查分析、設計圖)1冊、建築模型(建築構造)、細部大樣基底材模型或試做等(自訂)，成果需摘取重點以展示海報方式呈現。

2. 文物保存組

- (1)先修課程：大三上「空間與文物專題」。
- (2)建議人數：1至2位組員，人數增減需由指導老師同意。
- (3)作品內容：修護調查研究報告書(包含修護前調查、檢視登錄、修護方針、試作實驗)1冊、漢式建築模型(建築構造)、彩繪修護仿作、試作至少一組等，及必要時依據調查方向進行科學分析實驗(可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成果需摘取重點以展示海報方式呈現。

五、注意事項

1. 各組應先評估符合系所核心能力，完成相關先修課程，並與當屆指導老師討論提案，並於提案中闡明執行能力經驗，經指導老師評估後，得可參加畢製期初審查。

2. 各組須完成所選定之潛力或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築物，進行完整單棟建築的調查研究與分析，並依據各組之專業進行單項研究分析，如建築組-構造修復或再利用設計思考，文物組-修護實驗試作或科學檢測裂損研究等。
3. 畢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六、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作品、論文為本人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取得學士學位之作品。

作品名稱：

指導教授：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及論文全文資料，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授予本人畢業學校系所/學程，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作品、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作品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列印等利用。

注意事項：

1.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2. 本授權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授權人簽名(親筆正楷)：

學號(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劃書格式說明:

◎計劃書大綱

一、動機與目的

(依據什麼理由挑選案例)

二、歷史介紹

(針對挑選調查案例進行簡要說明)

三、彩繪與建築價值

(挑選案例的價值內容以及損害或者需要啟動調查理由)

四、調查規劃

(預計啟動的規劃與流程安排、步驟)

五、預期效益

六、團隊陣容介紹

七、其他

(可按實際需求增加)

◎備註:

1. 企劃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排版，並編頁碼。
 2. 電子檔統一為PDF檔，檔案名稱統一為：**名稱_團隊名稱.pdf**。
-